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汤新联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5）第 25 号

汤新联：

经查，你作为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期间，你的母亲汤映荣于 2024 年 8 月 1 日、9 月 20 日分别买入公司股票 9900 股、1500 股，合计买入金额 226,749 元；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、10 月 8 日分别卖出公司股票 5700 股、5700 股，合计卖出金额 327,294 元。上述股票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未能督促亲属合规交易公司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3.3.39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3月21日